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26号

可克达拉市皓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可克达拉市力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四师市监处罚〔2026〕27号）（四师市监处罚〔2026〕28号）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依法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，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注销登记。若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我局将依法查处。

联系人：李娜、阿仁别克·斯郎别克

联系电话：09998186496

联系地址：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（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7室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